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483

【裁判日期】990325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工程款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八三號

上 訴 人 振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

被 上訴 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

張威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三八〇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:被上訴人前與訴外人即「業主」高雄市政府民 政局(下稱高市民政局)訂有「高雄市各區監視系統租賃採購契 約」(下稱系爭專案),爲完成該專案,除將監視系統全部發包 予鴻緯有限公司(下稱鴻緯公司)外,且於鴻緯公司施作前之民 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向伊下採購單(下稱系爭採購單),與 伊簽訂承攬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,約定由伊先完成高雄市鹽埕 區特定攝影機組安裝工作(下稱系爭工程),工程款計爲新台幣 (下同)二百二十四萬元(下稱系爭工程款)。同年五月十八日 伊將之轉包訴外人王聖玟,復與之簽訂安裝承攬合約(下稱王聖 致合約),約由王聖玟於同年八月三十日前完工,王某已自同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同年八月十五日率領工班進場施作完成,並由高 市民政局驗收完訖接管,系爭契約亦未經解除。詎被上訴人竟無 端否認伊完成系爭工程,顯以不正之方法阻止驗收,應視爲清償 期屆至,被上訴人即有付款之義務等情,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, 求爲命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款,並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 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:兩造就系爭工程未成立承攬契約,依工程承攬契 約慣例及經驗法則,於下採購單之時,苟未有交貨日期之記載, 該採購單之開立,尙不得謂已成立承攬契約。系爭專案進行時, 逢高雄市里長及議員選舉,遑有與上訴人簽訂未有完工日期契約 之理?系爭採購單並不足認系爭契約業已成立。且系爭採購單縱 係承攬契約,伊亦已解除契約。況上訴人自始未就其已施作及完成系爭工程盡其舉證責任,伊無給付該工程款之義務等語,資爲 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駁回其上訴,無非以: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準用同法第二百七十條之一第一項 第三款規定,兩造協議簡化爭點爲:(一)兩造間是否因系爭專案, 將系爭工程劃定爲示範區,而需先爲施作?(二)兩造間就系爭工程 是否成立承攬關係?(三)兩造間就系爭工程存有承攬關係,被上訴 人事後有無解除該契約?(四)系爭工程是否應由上訴人施作完成? (五)上訴人是否施工完成系爭工程,並經被上訴人驗收?本件參酌 證人鄭正琪、紀增祥、陳信潔暨邱秀貞之證言,並依系爭採購單 之記載內容與被上訴人主管周爾珍、上訴人各於其上簽名及蓋收 發章,固足認系爭工程因經劃定為示範區而需先行施作,兩造已 成立系爭契約,被上訴人未合法解除該契約,上訴人承攬系爭契 約僅為施工不及於材料無誤,惟上訴人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工程, 並經被上訴人驗收,應就該事實負其舉證責任。查上訴人提出之 高雄市各區監視系統報修電話標籤,僅證明部分設備標示其報修 電話,不足證明其有將系爭工程施工完成;系爭工程現場完工照 片,祇能得知系爭工程已完成,至系爭工程是否確爲上訴人所完 成,無從得知; 高雄市鹽埕區里監視系統主機攝影機具地點位置 表,係上訴人自行製作,未經被上訴人或其他有公信力之機關認 可,該設備究爲何人施工完成無相關記載,難憑爲上訴人施工完 成之依據;慈愛等里場所所有人器材架設/附掛同意書,可證明 該立同意書人願將其所有之建物提供附掛電源及錶箱,尙難認其 已施工完成系爭工程;證人紀增祥於第一審證稱:「(九十五年) 五月二十幾號……進場時發現被上訴人專案經理人,有委外包 商去施作……倉庫線材有被領走……發現有一些線已拉好了,監 視器材也安裝上去了,但不是按我們的設計施作」,可證上訴人 曾爲系爭工程施工,上訴人是否確有施工完成無從得知;證人陳 信潔於第一審所稱:「剛開始係發包給上訴人作,後來我沒參與 ,所以後來是否由原告公司施作我不瞭解」、「被上訴人發包給 原告施作範圍,我不清楚,但我知道原告是從鹽埕區開始施工」 ,仍無法證明上訴人已施工完成;另證人邱秀貞於第一審所證各 詞,係聽聞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甲○○陳述上訴人有施作系爭工程 ,實際施作情形並不清楚,對施作工作人員有來開會暨開會內容 並不知悉,均祇能證明上訴人確曾就系爭工程施工,嗣後是否爲 其施工完成,無從證明之。觀之王聖玟合約所載,其完工期限爲 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,僅能證明上訴人與王聖玟就上開工程成立 契約,亦無從得知系爭工程是否確爲王某施工完成,上訴人所提

高雄市鹽埕區監視系統工程施工日報表(下稱系爭施工日報表) ,僅有王聖玟於承包商欄簽名,審核欄及監造欄均空白,該日報 表爲王聖玟所自行製作,可徵該日報表並未經被上訴人審核及監 造,何以確認王聖玟確有依上載施工項目確實逐項施工完成?尙 難憑該表認上訴人將系爭工程轉包予王聖玟後,業經王某施工完 成。再依上訴人提出高雄市政府驗收完成並接管新聞稿,記載系 爭工程已經於九十六年底完成驗收,與上訴人指其轉包予王聖玟 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完工,相距達一年有餘,殊與常情有悖。 上訴人就其施工完成之事實,未能舉證證明之,其以系爭工程經 「業主」驗收並接管,被上訴人無端否認其施工完成,顯以不正 之方法阻止驗收,應視爲清償期屆至云云,不足言取。上訴人就 系爭工程爲其完成並經驗收,始終未舉證以實其說,自難爲其有 利認定。從而,上訴人依系爭契約,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 款本息,即非有據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,被告對其主張,如 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,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,亦應 **負證明之責,此爲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** 有利於己之事實,均應負舉證之責,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, 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,即不得不更舉反證,分經本院以十八年上 字第二八五五號及十九年上字第二三四五號著有判例。查原審既 認定系爭工程已完工,並由高市民政局驗收完訖接管,兩造間確 成立系爭契約,被上訴人事後未合法解除該契約,且上訴人業於 事實審舉上列王聖玟等證人暨系爭施工日報表等書證爲證據方法 ,另以系爭專案經高市民政局驗收完成爲由,證明系爭工程由其 施作完成,顯對自己有利之事實,已盡適當證明之責,被上訴人 如予否認,或認系爭工程未完成或有其他瑕疵而由其僱工完成者 ,依上說明,似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之責。果爾,則能否以上訴 人提出之該證據無法證明係由其施作完成,逕認其不得請求系爭 工程款,已非無再進一步推求之必要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 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,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 之事實及法律爲適當完全之辯論,並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,令其 爲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爲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; 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,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,此 爲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,同時並爲其義務。查系爭工程 既已完工,兩浩間確有系爭契約存在,上訴人係依該契約請求被 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款,原審並認定上訴人曾施作系爭工程,僅 因無法證明係由其施作完成而已,該上訴人有施作工程之承攬報 酬部分,本即爲系爭工程款之一部。乃原審就此未詳爲深究,調 查審認上訴人曾施作工程之項目、數量、比例及得請求之工程款 項(承攬報酬),據以上述理由而爲上訴人系爭工程款全部敗訴 之判決,不免速斷。且未注意令兩造就其訴訟關係之承攬事實及 法律爲適當完全之辯論,並向兩造發問或曉諭,令其就系爭工程 究由何人施作完成驗收及該工程未由上訴人施作完成之原委等節 , 為事實上之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,復未 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,整理並協議 簡化該部分爭點,再於調查證據前,將與此有關之爭點,包括事 實上、證據上及法律上之爭點曉諭當事人,徒以上訴人提出之上 開證據無法證明係由其施作完成,逕認其不得請求系爭工程款, 亦有未合。又上訴人除於原審提出上證二系爭施工日報表、上證 三王聖玟合約、上證一、五鴻瑋公司銷貨單外,另提出上證四高 雄監控案會議記錄(下方與會簽名處,載有被上訴人系爭專案經 理鄭正琪、王聖玟、鴻瑋公司人員粱欣虹、陳群等四人簽名), 以證明系爭工程由王聖玟率領工班進場施作完成,並聲請訊問證 人王聖玟暨列出該待證事實具體內容(分見原審卷——〇~—— 三、一一六頁),原審對於上訴人此項重要之攻擊方法,恝置不 論,即爲上訴人不利之論斷,尤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系爭工 程究由上訴人全部安裝完成,抑係一部完成?或另有其他事由而 未付款?各該事實既均未臻明瞭,本院自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。 上訴論旨,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,不能認爲無理由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

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張 宗 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七 日 Q